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: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6樓

承辦人:陳秋錦 電話:(02)23835731 傳真: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漁四字第1121347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0230502143156258.pdf)

主旨:檢送111年度漁會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統計表1份,請依 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以轉移經營風險,本署訂有「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 辦理漁船保險補助。另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基隆 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及金門縣政府亦辦理相關漁船(筏)保 險費補助措施,以鼓勵所轄漁船(筏)所有人投保漁船保 險。其中設籍高雄市漁船可擇優對其有利法令申請漁船保 險補助款,故旨揭統計亦納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之艘 數。
- 二、去(111)年度辦理漁船保險補助績效優良(申請執行率超過50%)之漁會依序為彰化、綠島、通苑、琉球、花蓮、恆春、貢寮、彌陀、永安、新竹、金門、萬里、馬祖、新港、南龍、林邊及金山等17區漁會,建請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有功人員予以從優敘獎。





三、另請持續加強宣導所轄漁船(筏)主投保漁船保險,俾利100 噸以下漁船(筏)皆能全面納入漁船保險基本保障,以落實 照顧漁民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署養殖漁業組電2033/05/03文章



